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7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函以，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10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退休年資計算方式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另案經轉准勞動部105年6月24日勞動福3字第1050135715號書函略以，工友工作年資之計算，應以現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為斷，惟「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為最低標準，工友所適用之其他法令（如「工友管理要點」）有較優之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

二、為符法制及兼顧當事人權益，有關工友退休年資及適用勞基法之時點計算，以前開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原則，惟以工友87年時若任機關或學校較有利當事人者，亦可個案審酌處理。

 轉知本府函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獎勵原則」一案，說明如下：

本府為期鼓勵同仁積極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以期順利辦理是項活動，並獎勵有功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辛勞，爰訂定前開獎勵原則，相關獎勵種類及要件規範摘要如下：

- 一、核予行政獎勵（專案敘獎）：
- （一）參與世大運人員（不含辦理相關工程人員）：依參與期間長短、負責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各單位動用人員佔總人力數之百分比等因素，原則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如確具有重大貢獻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得由本府視情況核予一次二大功。
- （二）負責世大運相關工程人員：視發包金額、工區數量及離散集中情形、施工難易、施工工期、工程是否如期完成或發生重大違失等因素，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 （三）職務代理人：依本府100年11月3日府授人三字第10030978500號函規定，代理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嘉獎一次；代理期間達2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嘉獎二次；代理期間達4個月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辦理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參與世大運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所定考列甲等之規範，並於服務機關甲等名額可容納範圍內，得視參與期間工作表現，建議服務機關優先考列甲等。
- 三、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於審查本府模範青年、模範公務人員等相關各類績優人員時，得將提薦人員於世大運之相關工作表現，納入優先選拔重要考量。
- 四、納入日後陞遷得予以優先考量名單：參與世大運人員如具有特殊功績表現，於經市長核定後，密送渠等所屬服務機關，供機關首長於適當職缺出缺時，得納入優先拔擢之建議名單。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案，說明如下：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 二、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7條第1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1條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

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均有明文。

- 三、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保訓會92年3月31日公保字第0920002371號函、97年8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8137號函、102年9月04日公保字第1020012772號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17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



轉知行政院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三、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賻儀)等其他

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

- 四、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不適用前開修正規定。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汪芊伶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李建鋒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桑瑞芝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1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科員	黃英哲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915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組員	彭雅蘋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915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傅天鵬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915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高玉如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1012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邱燕芬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1012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尤妙雯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101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許寶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1015

活動訊息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規劃105年9至10月份專屬優惠活動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以，為增進服務效能，該部已建置完成「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功能，謹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同仁踴躍使用上開作業系統查詢，相關查詢說明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本市士林區公所訂於105年9月25日至10月31日辦理「2016士林國際文化節」系列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一案，相關查詢說明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105）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星期一、二）舉辦「NACS 2016學習饗宴」，請踴躍參加一案。報名時間自同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www.nacs.gov.tw）報名，名額400人，額滿為止；另提供100名現場網路直播服務，請至「[文官e學苑](#)」網站報名。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偵辦前○○縣政府主計處課員陳○○涉嫌詐領公款2千多萬元，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陳○○係前○○縣政府主計處課員及○○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負責開立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整理原始憑證送審及預算審核等政府會計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任職期間為下列之行為：（一）虛製付款憑單向○○縣政府詐取支付款項

（二）詐取○○縣消防局離職人員繳回之溢領薪資（三）虛製付款憑單向○○縣消防局詐取支付款項（四）詐領○○縣消防局應繳回○○縣政府之代辦經費賸餘款（五）詐領○○縣消防局員工薪資（六）詐領○○縣消防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2,717萬7,693元，並於犯後自行向○○縣政府繳回71萬8,876元。

案係陳○○由○○縣政府政風處人員陪同向廉政署南調組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400年最大國際賽事



你我共寫歷史

做好環境清潔

共同迎接世大運



2017.8.19-8.30

For You
For Youth